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手术医疗意外保险附加手术并发症身故伤残保险条 款

(产品注册号: C00016331922020072001761)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手术医疗意外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主 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险合同相关者,均为 本附加险合同的构成部分。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 附加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条款规定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 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本附加险保险期间内,自主险合同中载明的择期手术结束起48小时内或至出院后48小时止(以较晚者为准;另有约定的,以保险单载明为准),被保险人以发生主险合同约定的手术或麻醉医疗意外伤害事故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手术并发症,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 手术并发症身故保险金

在本附加险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以该手术并发症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导致其自主险合同中载明的择期手术结束起48小时内或至出院后48小时止(以较晚者为准;另有约定的,以保险单载明为准)身故的,保险人按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给付手术并发症身故保险金,本附加险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身故前保险人已给付本条第(二)款约定的手术并发症伤残保险金的,保险 人给付手术并发症身故保险金时应扣除已给付的手术并发症伤残保险金。

(二) 手术并发症伤残保险金

自该手术并发症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被保险人以该手术并发症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所列伤残类别之一,**保险人按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乘以该处伤残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给付手术并发症伤残保险金。**如自该手术并发症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治疗仍未结束的,则按该手术并发症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鉴定,并据此按前述计算方式给付手术并发症伤残保险金。

当同一保险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 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 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的基础上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对于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 残,不适用以上晋级原则。**

被保险人如在本次保险事故之前已有伤残的,保险人按合并后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给付手术并发症伤残保险金,但应扣除原有伤残等级所对应的手术并发症伤残保险金。

手术并发症伤残保险金以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为限,保险人累计给付的手术并 发症伤残保险金总额达到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时,本附加险合同终止。

保险金额

第三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四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根据主险合同择期手术时间确定,具体起讫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